

122

内蒙古地震局电子政务系统请休假管理 模块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0日



甲乙双方就内蒙古地震局电子政务系统中建设请休假管理模块服务实施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项目”指本合同下项目。
2. “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附件”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价款”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且包含税金。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保障服务、常规服务、专业服务以及人员外包服务。

二、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期限

1. 合同内容

内蒙古地震局电子政务系统中建设请休假管理模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报价清单。

2. 履行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启动项目，启动后 1 个月内完成上线任务。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元整）。

甲方在乙方完成交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 100% 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后的 1 个月后认为系统运行稳定视为“交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账号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税号: 121000004600436505

地址、电话: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0471-651080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000102043722T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51527702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01090361800120109044719

四、项目实施管理

1. 人员要求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负责。其中, 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匹配。

(3) 人员确定后, 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

2. 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关职能部门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 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本项目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 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 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申请协调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五、项目需求分析及技术文件编制

1. 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进行需求分析, 并由乙方及时完成并提交需求确认单。在此过程中,

甲方可就其中所涉及的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当及时答复。

2. 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若项目内容变化显著增加履约成本，应由双方协商增加相应价款。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六、系统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交付 3 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2. 验收

(1) 新增功能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测试完毕后配合上线，上线后乙方应配合系统对接厂商完成用户相关数据同步后由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验收后系统稳定运行 1 个月后视为交付。

七、项目培训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应用系统。

八、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甲方保证，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但不限于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

书等) 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 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 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保证, 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但不限于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 如甲方的需求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 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 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 的保密处理措施; 同时,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 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 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定制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所有。本合同不构成甲乙各自在合同签订之前原有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的任何转让和许可。甲方有权将已取得的知识产权软件系统安装部署在其他网络环境,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由甲方环境或业务需求导致的与软件系统不匹配, 软件系统需要调整的部分不包含在内), 乙方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收取。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系统存在严重缺陷而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由于乙方提供发票的时间节点问题导致甲方未能如约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交付的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停止合同付款，乙方承担甲方所有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5.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

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违约行为发生于不可抗力之前且持续至不可抗力发生后的，违约方仍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10月30日

乙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10月30日